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辦理 **106** 年度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志願服務人員特殊教育訓練計畫

一、 依據：

1. 內政部「志願服務法」

2. 新北市政府教育業務志願服務人員實施計畫 二、 目的

1. 培養志工志願服務之基本知識、倫理及技巧；落實志工教育訓練，宣導 志願服務觀念。

2. 促進志願服務者服務績效，提升服務品質，擴大志願服務功能；達到管 理、運用、考核之整體運作

3. 提供志工觀摩學習、經驗分享的機會；明確了解志願服務概念、精神與 內涵，建立正確價值觀。

4. 提供志願服務者取得認證，擴展志工業務，招募新進志工，保障受服務 者之權益；並與全國志工發展趨勢接軌，成為全國性志願服務工作人員。

三、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2.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3. 承辦單位：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四、 辦理時間：

1. 特殊訓練(6 小時)：106 年 9 月 2 日（六）上午 8 點至下午 3 點 30 分 五、 辦理地點：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小五樓視聽教室

六、 參加對象及預定參與人數

1.計畫對象：

a. 新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高職)已有 12 小時基礎訓練但 未曾接受過該擔任志工服務項目特殊訓練之志工。

b. 有意加入志工行列之教師與家長

c. 與學校有合作關係之民間志願服務團體，且未曾接受過該擔任志工服 務項目特殊訓練之志工。

2. 預定受訓人數：特殊訓練 80 人。(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七、 研習課程表

|  |  |  |
| --- | --- | --- |
| 時間 | 活動內容 | 講師 |
| 08:00-08:20 | 報到 |  |
| 08:20-10:20 | 人際溝通 | 張鴻安老師 |
| 10:20-10:30 | 休息時間 |  |
| 10:30-12:30 | 團康活動 | 張鴻安老師 |
| 12:30-13:30 | 午餐時間(無提供餐點) |  |
| 13.:30-15:30 | 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 | 張鴻安老師 |

八、 報名日期：請於 106/8/1~106/8/20 前將報名表 e-mail 至瑞芳國小輔導處學

照組長詹育宸，**email** 後 請 來電確 認是 否收 到 (電話 02-24972058 轉 143；

email :shiba@livemail.tw)

九、 報名表

|  |
| --- |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度志願服務人員特殊教育訓練報名表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電話： E-MAIL： |
|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手機或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章欄 |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

十、 備註

1. 全程參與志工特殊訓練研習人員，發給「志願服務志工特殊訓練研習 條」，並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公教人員依規定申請公假，課業自理。

2. 本 次研 習不 提供 午餐 ；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水杯。

3. 因名額有限，採 **email** 先 後 順序 報 名成 功先 錄取 ，錄取名單於 10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 <http://www.rfes.ntpc.edu.tw/>，請自 行查詢，不再另行通知。

4. 聯絡人：瑞芳國小輔導處學照組長詹育宸 (02)24972058 轉 143

十一、 預期效益

1. 強化志工從事社會服務心念，藉以推動社會參與志願服務之風氣。

2. 透過訓練以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及成效。

十二、 獎勵：承辦本活動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 師敘獎處理原則』辦理敘獎。

十三、 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同意後實施，修正亦同。